

四川农业大学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基实发〔2023〕2号

四川农业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规范实验室设置，充分发挥实验室整体效益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。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第20号令）和《四川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23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教学科研单元，不是指某一具体的实验场所和相关部门认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。

(二) 实验室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，校级实验室由学校、教学科研单位共同管理，院所级实验室由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校级实验室管理。

(三) 校级实验室的新增、撤销和合并须经过教学科研单位论证，学校审核认定。

二、实验室设置原则

(一) 实验室设置须根据教学、科研需要，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按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工作量，设置教学型（教学为主）、科研型（科研为主）和综合型（教学科研并重）等三种类型实验室。

(二) 实验室要有一定规模的人、财、物和教学科研任务，同一教学科研单位内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相近的实验室，不能分散、重复设置。提倡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设置实验教学（实训）中心。

(三) 根据学科专业类别承担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差异，按农学、工学、理学、人文社科等四个门类分类别设置实验室。

(四) 学校正处级建制的研究所（国家重点实验室）原则上只设置 1 个校级科研实验室，其下可设置二级实验室分室。

(五) 新增学科专业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时，应依托相近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开展工作。具备实验室独立设置条件后，

报学校审核认定。

(六)已设置的实验室，因学科专业调整等原因连续三年未达到校级实验室独立设置条件，原则上予以调整。

三、实验室设置条件

校级实验室设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原则上应具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实验用房。

(二)原则上应具备总值 ≥ 100 万元的基本实验仪器设备。

(三)具有相对稳定的实验室所属工作人员和教学科研人员，原则上不低于10人。

(四)具有明确的实验室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。

(五)具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，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农学类学科结合实验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培养任务可设置教学型、科研型和综合型实验室。

实验教学工作量(人时/年)	在读研究生人数	实验室类型
饱和 (≥ 6.48 万)	< 50 人	教学型实验室
	≥ 50 人	综合型实验室
基本饱和 (3.9 万 ~ 6.48 万)	< 80 人	教学型实验室
	$80 \sim 200$ 人	综合型实验室
	≥ 200 人	科研型实验室
一定工作量 (1 万 ~ 3.9 万)	< 100 人	综合型实验室
	≥ 100 人	科研型实验室
工作量较低(< 1 万)		科研型实验室

2. 工学类学科参照农学类学科实验室标准设置，也可设置实验教学（实训）中心。

3. 理学类学科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可设置教学型实验室和综合型实验室，教学型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原则上达到饱和（ ≥ 6.48 万人时/年），在读研究生人数超过 50 人可设置综合型实验室。

4. 人文社科类学科原则上设置 1 个实验教学中心，学科专业差异较大的单位可设置 2-3 个校级实验室。

四、实验室设置程序

（一）因教学科研任务需要，需对实验室进行增设、撤销与合并，由教学科研单位规划论证，报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认定，原则上每 2 年集中受理一次。经批准调整的校级实验室，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变更。

（二）只有正式建制的校级实验室才能核定人、财、物和教学科研任务。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内部管理需要，在校级实验室下设若干实验室分室，报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（三）校级实验室实行主任责任制，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由教学科研单位推荐，学校任命。校级实验室主任原则上由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。院所级实验室负责人由各教学科研单位任命，报学校备案。

五、实验室的命名

实验室的命名须与其教学或科研功能相匹配，实验室报备名称应规范为“×××教学实验室”、“×××科研实验室”、“×××综合实验室”或“×××实验教学（实训）中心”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四川农业大学校级实验室设置申报表



附件

四川农业大学校级实验室设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实验室名称					
实验室类别		教学型实验室 () (基础课□、专业基础课□、专业课□) 科研型实验室 () 综合型实验室 ()			
人才培养		招生学科		面向专业	
		在读研究生数		在读本科生数	
承担主要实验课程		课程名称	人时数 / 年	课程名称	人时数 / 年
现有条件	实验室人员	实验室主任		实验室副主任	
		职称		职称	
		人员类别	正高人数	副高人数	中级人数
		教学人员			
		科研人员			
		实验系列人员			
	仪器设备	价值区间	设备台套数		设备总值
		10-30 万元			
		30-50 万元			
		50 万元及以上			

现有 条件	实验室 用房情 况	房间用途	房间数	房间号	房间总面积
		教学实验室			
		科研实验室			
		实验准备室			
		仪器分析室			
		其他功能室			
实验室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					
实验室已有建设成果					
申报理由					
申报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学校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